

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

2011 年 12 月 31 日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

中国 北京

二〇一二年四月

目 录

内 容	页 次
一、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	1
二、附件：	
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	2-13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

地址：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

电话：（86-10）68360123

传真：（86-10）68360123-3000

邮编：100044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（2012）中勤审字第 02055-6-19 号

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矿磁材公司”）管理层对201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北矿磁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，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具体规范对201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。我们的责任是对北矿磁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的审核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进行的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，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北矿磁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。

本报告仅供北矿磁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。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梁海涌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关晶